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78號

上訴人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鎮隆（董事長）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78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且依同法第241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合法之訴訟代理人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 可 欣